

卷宗編號：700/2018
(民事上訴卷宗)

日期：2019年9月19日

主題：同時為交通事故及工作意外
求償

摘要

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第 58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意外同時為交通事故及工作意外，由根據本法規之規定獲轉移而承擔工作意外責任之保險人作彌補，並由其代位行使遇難人對引致交通事故之車輛之保險人之權利。”

遇難人的僱主已為包括遇難人在內的僱員向保險實體購買工作意外保險，保險合同中規定僱員直接往返工作地點或住所，屬於保險責任範圍。

事發當日，遇難人凌晨 3 時下班，意外發生於凌晨 3 時 35 分，當時遇難人正在回家途中。

遇難人在下班途中因交通意外而導致受傷，上述保險實體已向遇難人作出賠償。

由於證實有關交通事故是因另一車輛駕駛者的過錯行為所造成，因此相關汽車保險公司須在賠付限額範圍內承擔交通意外的保險賠付責任。

基於此，已按照工作意外保險向遇難人作出賠償的保險實體有權向汽車保險公司求償已支付的款項。

裁判書製作法官

唐曉峰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700/2018
(民事上訴卷宗)

日期：2019年9月19日

上訴人：AA (香港) 有限公司 (原告)

被上訴人：BB 保險有限公司 (被告)

一. 概述

原告 AA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訴人”) 針對被告 BB 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被上訴人”) 向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提起宣告之訴，要求法庭判處後者向其支付澳門幣 106,353.10、自第一審判決之日起計的法定利息，以及訴訟費用。

原審法庭隨後作出判決，裁定原告提起的訴訟請求理由不成立，駁回所有請求。

原告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司法裁判上訴，並在上訴的陳述中提出以下結論：

“1. 上訴人於2017年8月18日向澳門初級法院提出一普通通常宣告之訴 - 給付之訴訴訟，針對被告 BB 保險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為“被告”) 請求法院裁定：

(1) 判處被告向原告支付澳門幣壹拾萬零陸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正 (MOP\$106,353.10)，有關款項屬於原告代位取得受害人之損害賠償款項之權利；

(2) 判處上述款項相關的法定利息，自作出第一審判決之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

(3) 判處由被告支付一切之司法費、訴訟費用及職業代理費用。

2. 根據澳門初級法院第二民事法庭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裁判，裁定：“然而，原告在起訴狀並未就此事故屬工業意外主張任何具體事實，例如肇事時參與人是在其僱主指定的工作時間或地點範圍內或能證實當時其正處於《第 40/95/M 號法令》第 3 條 a) 項所指的其他情況內；原告亦沒有指出其與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簽署的工作意外保險合同受保範圍亦覆蓋是次意外，基此，本院無法認定是次意外具工作意外性質繼而確立原告可透過《第 40/95/M 號法令》第 58 條代位取得參與人 XXX 之索償權並向被告要求賠償，或因其他原因可按《民法典》有關代位的規定作出同樣請求。因此，原告的請求不能成立。(…) 據上論結，本法庭裁定訴訟理由不成立，駁回原告 AA(香港)有限公司針對被告 BB 保險有限公司提出之請求，開釋被告。”

3. 然而，上訴人對於尊敬的法官閣下之見解除了給予應有的尊重外，上訴人並不認同上述的合議庭裁判(以下簡稱為“被上訴之裁判”)，並認為被上訴之裁判出現了事實事宜篩選之錯誤及認定事實方面之錯誤、適用法律之錯誤。

一、關於事實事宜篩選之錯誤及認定事實方面之錯誤方面

4. 根據“被上訴之裁判”的內容顯示：“然而，原告在起訴狀並未就此事故屬工業意外主張任何具體事實，例如肇事時參與人是在其僱住指定的工作時間或地點範圍內或能證實當時其正處於《第 40/95/M 號法令》第 3 條 a) 項所指的其他情況內；原告亦沒有指出其與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簽署的工作意外保險合同受保範圍亦覆蓋是次意外，基此，本院無法認定是次意外具工作意外性質繼而確立原告可透過《第 40/95/M 號法令》第 58 條代位取得參與人 XXX 之索償權並向被告要求賠償，或因其他原因可按《民法典》有關代位的規定作出同樣請求。因此，原告的請求不能成立。(…)”

5. 對此，上訴人除了給予應有的尊重外，完全不能認同。

6. 透過上訴人於 2017 年 8 月 8 日提交之起訴狀第 33 條、第 37 條之事實，上訴人已指出了本案涉及的為工作意外，同時亦為交通意外。

7. 上訴人於起訴狀第 33 條指出：“(…) 受害人所遭受的傷害，亦屬工作意外。”同時，上訴人於起訴狀第 37 條指出：“為此，原告向受害人因交通意外/工作意外而遭受的傷害，合共

支付澳門幣壹拾萬零陸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 (MOP\$106, 353. 10) 之賠償金額 為法律所規定之損害賠償。”

8. 換言之，上訴人已在起訴狀內指出本案涉及之事故為工作意外，同時亦涉及到交通意外。

9. 被告 BB 保險有限公司於 2017 年 10 月 4 日獲傳喚後但沒有作出答辯。(詳見卷宗第 155 頁、第 208 頁至第 209 頁)

10. 故此，對於被告對於是次意外為一項的工作意外並沒有作出爭執，基於此，對於本案為一宗工作意外這個事實亦獲得證實。

11. 除此以外，根據卷宗第 153 頁，尊敬的法官閣下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第 58 條第 3 款、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67 條、第 269 條之規定，傳喚了 XXX、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以主當事人身份並聯同原告參與本訴訟程序。

12. 參與人 CC 招待服務有限公司在獲傳喚後，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參與了本案之訴訟程序，並提交了有關之訴辯書狀。(有關之內容載於本案卷宗第 160 頁至第 200 頁，為着一切之法律效力，在此視為將有關之書狀之事實作出完全轉錄)

13. 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於其書狀亦提出多項與本案相關之事實，尤其是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至第 18 條之事實，有關內容如下：

4°

A apólice de seguro supra melhor identificada prevê uma cláusula específica de extensão do referido seguro para cobrir os acidentes sofridos pelos trabalhadores com residência habitual em Macau, Hong Kong ou em Zhuhai, na China, durante a viagem directa para o local de trabalho ou no regresso deste, mesmo quando o meio de transporte utilizado não seja fornecido pelo empregador, ou seja, mesmo quando o meio de transporte utilizado seja próprio do trabalhador.

5°

Ora, no caso sub judice, o sinistrado XXX era e ainda é trabalhador da ora

Interveniente CC Hospitalidade e Serviços Limitada, conforme resulta dos Docs. n.º 3 e 22 juntos pela Autora com a sua Petição Inicial, que ora se dão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e também conforme resulta do contrato de trabalho que ora se junta como Doc. n.º 2 e ora se dá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8º

No momento em que ocorreu o acidente, XXX regressava do seu local de trabalho para a sua residência habitual.

9º

Com efeito, o turno de trabalho de XXX acabou às 03:00 da manhã do dia 5 de Outubro de 2015, conforme resulta do Doc. n.º 3 que ora se junta e aqui se dá por integralmente reproduzido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11º

Pelo que, o acidente sub judice estava coberto pela supra referida cláusula específica do contrato de seguro de acidentes de trabalho celebrado entre a ora Interveniente e a AA Insurance (HK) Limited que estende a sua cobertura aos acidentes ocorridos na ida para o local de trabalho ou no regresso dele, mesmo quando o meio de transporte utilizado não seja fornecido pela entidade empregadora.

14º

Tendo efectuado o pagamento das supra referidas quantias,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ao abrigo do aludido contrato de seguro, a Autora tem agora o direito de sub-rogar-se nos direitos da sinistrada em relação à seguradora do veículo automóvel ligeiro, com a chapa de matrícula MR-**-**, causador do acidente de viação que originou os danos objecto da referida indemnização, nos termos do disposto no artigo 58º, n.º 1 e n.º 3 do Decreto-Lei n.º 40/95/M, de 14 de Agosto e ainda do artigo 1009º do Código

Comercial.

15º

Dúvidas não restam de que o condutor do veículo automóvel ligeiro de táxi, com a chapa de matrícula MR-**-**, foi o causador directo, único e exclusivo do acidente e de todos os danos por ele originados, tornando-se desse modo responsável pela reparação dos referidos danos resultantes daquela violação ao abrigo do disposto nos artigos 477º, 480º, 496º e 556º e seguintes, todos do Código Civil de Macau.

16º

Sucede que, o condutor e proprietário do veículo automóvel ligeiro, com a chapa de matrícula MR-**-**, havia transferido, à data do acidente, a responsabilidade civil emergente da condução do referido veículo para a ora Ré, 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mediante contrato de seguro válido e eficaz titulado pela apólice n.º 007*****, torna-se esta responsável pelo pagamento dos respectivos valores indemnizatórios.

17º

Dispõe o n.º 2 do artigo 45º do Decreto-Lei n.º 57/94/M, de 28 de Novembro (seguro obrigatóri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automóvel), que se o pedido fundado em responsabilidade civil por acidente de viação se contiver dentro do valor mínimo para o segur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automóvel - actualmente de MOP\$3.000.000,00 (para os veículos automóveis ligeiros de táxi e de aluguer com ou sem condutor) atento o disposto na Tabela constante do Anexo I daquele diploma -, «a acção, em processo cível, tem de ser obrigatoriamente exercida apenas contra a seguradora que, se o entenderem pode fazer intervir nela o seu segurado.»

18º

Assim, uma vez que o valor do pedido formulado pela Autora, no montante de MOP\$106.353,10, fica abaixo do valor segurado pela supra referida apólice, o pedido de

indemnização deverá ser instaurado apenas contra a companhia seguradora para a qual se transferiu aquela responsabilidade, pelo que a Ré, 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tem legitimidade passiva para ser demandada na presente acção desacompanhada do seu segurado.

14. 換言之，除了上訴人有提出與工作意外相關之事實外，聯同原告(即上訴人)之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亦有提出相關之事實，包括，其與上訴人之間的保險合同條款、範圍、被害人 XXX 與參與人之間的勞動關係，被害人 XXX 於案發時(2015 年 10 月 5 日 3 時 35 分)從工作地點離開，返回其居所。

15. 根據載於本案卷宗第 212 頁，被告亦獲通知參與人提交之書狀，然而，被告並沒有作出任何的爭執及反對。

16. 值得一提的是，被告自獲傳喚起至今，僅按照尊敬的法官閣下的要求提交了輕型汽車 MR-**-**的保險單。

17.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之規定，基於被告沒有對原告及參與人提出之事實作出答辯及爭執，應當視為被告完全承認原告及參與人所提出的所有事實。

18.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49 條、第 562 條之規定，尊敬的法官閣下在作出判決及說明理由時，須考慮所有應當獲證實之事實以及所有未有提出爭執之事實。

19. 正如終審法院於 2011 年 10 月 4 日作出之第 39/2011 號合議庭裁判之觀點：“雙方當事人在訴辯階段的共識，即便沒有載於《民事訴訟法典》第 430 條所指的批示內，也對審判法官及上訴法院有約束力。另一方面，儘管製作有關已確定之事實和調查基礎表的批示(《民事訴訟法典》第 430 條)的法官並沒有將該 1,900,000.00 港元的支付列為已確定之事實—其實應該列出一，但鑒於被告作出了明確的自認，考慮到《民事訴訟法典》第 80 條及第 4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亦不能否認相關事實在本案中獲得了完全證實，亦即，置於在對事實事宜作出審判的合議庭的裁定範圍之外，因而該合議庭也只是作出了如上所述的決定。事實上，雙方當事人在訴辯階段對於某個事實點所達成的一致意見構成完全證據，因為以書面方式作出之訴訟上自認，對自認人有完全證明力(《民法典》第 351 條第 1 款)，而相關自認並未被撤回(《民事訴訟法典》第 80

條)。而透過具完全證明力證據的事實，即便沒有在第 430 條所指的批示之上被列為已確定之事實，亦應被審判法官及上訴法院視為已認定之事實，而考慮到《民事訴訟法典》第 549 條第 4 款之規定，審判法院甚至不能對此作出審理（“合議庭對有關法律問題之答覆，以及就僅可透過文件予以證明之事實，又或就透過文件、自認或不提出爭執而獲完全證明之事實所作之答覆，均視為不存在”）。這個結論是從《民事訴訟法典》第 562 條第 3 款得出的，根據該款之規定，法官在裁判中不能只將在第 403 條所指之批示中被視為確定的事實以及被審判庭視為獲證明的事實視為已認定之事實，相反，在“說明判決之理由時，法官須考慮經協議而承認之事實或未有提出爭執之事實、透過文件或透過以書面記錄之自認予以證明之事實，以及法院視為獲證明之事實”（《民事訴訟法典》第 562 條第 3 款）。

20. 鑒於原告及本案之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即本案之主當事人)均有提出涉案為一宗工作意外，亦有提出上訴人與參與人之間保險合同條款、範圍、被害人與參與人之間的勞動關係，被害人於案發時(2015 年 10 月 5 日 3 時 35 分)從工作地點離開，返回其居所。

21. 故此，上訴人於起訴狀第 33 條、第 37 條所提出之事實以及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於其書狀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14 條至第 18 條之事實是應當被列入到獲證明之事實內，因被告沒有作出答辯及爭執。

22. 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第 3 條之規定，毫無疑問地，本案之被害人在下班途中發生之意外是屬工作意外。

23. 然而，尊敬的合議庭法官閣下在作出本案之合議庭裁判及在篩選事實事宜時，並沒有將上訴人於起訴狀第 33 條、第 37 條所提出之事實以及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於其書狀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14 條至第 18 條之事實列入已確定之事實內，出現了篩選事實事宜之錯誤，並最終駁回了上訴人提出之所有請求。

24. 鑒於現時上訴人起訴狀之第 33 條、第 37 條之事實以及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於其書狀(載於本案卷宗第 160 頁至第 200 頁)當中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14 條至第 18 條之事實並沒有被列入已確定之事實內，而被告在本案中沒有答辯，故此，上述事實是應當視為被告承認並應視為獲得證實。

25. 倘若尊敬的法官閣下對上述之見解持有相反之立場，並認為有關的事實並不能透過自認予以認定，但上訴人仍認為尊敬的第一審合議庭法官閣下在認定事實上也出現了錯誤。

26. 根據附於上訴人起訴狀之文件 33 至文件 45 中顯示，當中的僱主及僱員賠償協議書 – 部分賠償 1 至 12 已顯示：“本人 XXX 及本司 CC HOSPITALITY AND SERVICES LIMITED 完全明白及願意接受由 AA(香港)有限公司 – 澳門分公司，賠付款項(…)作為解除及放棄本人“XXX”於 2015 年 10 月 05 日因工作意外所涉及的部分按澳門僱員賠償條例(1995 年 8 月 14 日第 40/95/M 號法令及相關法規)所規定的相關賠償。”

27. 此外，透過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於其書狀提交至文件 3（意外傷亡報告，載於卷宗第 188 頁），當中顯示：“本人在下班途中，在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有的士 MR**-**在沒有讓先情況下，發生交通意外，本人駕駛的電單車 MI**-**與其發生碰撞，至本人受傷。”

28. 同時，根據附於上訴人提交之起訴狀之文件 23，以及本案之獲證明事實第 15 條，“根據原告與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所簽署之工作意外保險，保險單編號：610****，原告需要承擔該參與人之所有業務之工作意外保險，包括：博彩、飲食、監督及保險，有關保險日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29. 而根據獲證明之事實第 17 條及第 18 條之事實：

- 原告已透過銀行轉帳的方式，經參與人 XXX 的僱主，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向參與人 XXX 支付三分之二之薪酬作為上述 106 日“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損害賠償，有關金額合共澳門幣 72,551.10 元。

- 原告已透過銀行轉帳方式，直接向參與人 XXX 支付因上述交通事故而引致的醫療費用合共澳門幣 33,802.00 元。

30. 故此，結合上述之文件以及已獲證明之事實，也足以證實到，本案涉及的為一宗工作意外，被害人 XXX 於 2015 年 10 月 15 日下班回家途中被的士 MR**-**在沒有讓先的情況下撞倒、被害人之僱主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與上訴人之間的保險合同範圍，以及被害人已獲其僱主之工作意外保險人支付醫療費用及 106 日“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損害賠償。

31. 然而，尊敬的法官閣下卻沒有將上訴人起訴狀的第 33 條、第 37 條之事實、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於其書狀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14 條至第 18 條之事實列為已證事實，出現認定事實方面之錯誤。

32. 透過上訴人於本陳述之第 35 條至第 41 條之內容，上訴人起訴狀的第 33 條、第 37 條之事實、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於其書狀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14 條至第 18 條之事實是應視為獲得證實。

33. 基於此，為着一切之法律效力，尤其是為着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99 條、第 629 條之規定，上訴人現對尊敬的第一審合議庭法官閣下於本卷宗第 220 頁背頁至第 221 頁背頁所列之事實事宜的裁判提出爭執，因在本案中被告並沒有對上訴人之起訴狀及參與人所提交之書狀內所述之事實提出任何的爭執，故此，上訴人於起訴狀之第 33 條、第 37 條之事實以及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於其書狀(載於本案卷宗第 160 頁至第 200 頁)之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14 條至第 18 條之事實應當被列入已確定之事實。

34. 鑒於上述事實(包括載於起訴狀第 33 條、第 37 條及參與人之書狀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14 條至第 18 條事實)及書證(包括附於起訴狀之文件 23 以及載於本案卷宗第 188 頁之文件、以及關於被告沒有答辯之事實 — 載於卷宗第 155 頁、第 208 頁至第 209 頁、第 212 頁)已全數附於卷宗內，且按照有關事實及資料是具備條件使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作出與被上訴之裁判相反之裁判，並裁定上訴人於起訴狀之所有請求成立。

35. 故此，上訴人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成立，撤銷“被上訴之裁判”，並判處上訴人於起訴狀之所有請求理由成立。

36. 倘若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不認同上訴人上述之觀點，則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考慮以下之內容：

37. 由於“被上訴之裁判”就事實事宜之裁判內容上有缺漏，因尊敬的第一審合議庭法官閣下在作出裁判時，並沒有考慮上訴人於起訴狀之第 33 條、第 37 條之事實以及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於其書狀(載於本案卷宗第 160 頁至第 200 頁)之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14 條至第 18 條之事實，而且擴大上述事實事宜屬必要的。

38. 故此，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撤銷尊敬的第一審合議庭法官閣下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之合議庭裁判(包括相關之事實事宜之裁判)，並在擴大相關之事實事宜之範圍後，發還第一審法院作出重新審理。

二、關於適用法律之錯誤方面

39. 此外，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裁判”在適用法律方面出現錯誤。

40. 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 條及第 562 條之規定，法官在作出判決時，應當考慮當事人提出之事實，以及須考慮未有提出爭執以及自認而予以證明之事實。

41. 而在本案中，並非僅有上訴人提出對本案相關之事實，作為主當事人的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載於本案卷第 153 頁，依據第 40/95/M 號法令之規定，被傳喚參與有關之訴訟，並提出之與本案相關之事實。

42. 而本案之被告在收到上訴人之起訴以及參與人之訴辯書狀後，並沒有作出任何的答辯、爭執及反對。(詳見卷宗第 155 頁、第 208 頁至第 209 頁以及第 212 頁)

43. 基於此，不論是上訴人提出的事實，以及參與人提出的事實，均應被視為獲證實。

44. 而尊敬的法官閣下在製作判決時，是應當考慮所有當事人提出之事實，除了上訴人(即原告)所提出之事實外，亦應當考慮其他主當事人(如參與人)所提出之事實。

45. 然而，尊敬的第一審合議庭法官閣下在作出“被上訴之裁判”時，除沒有將上訴人所提及的重要事實(例如起訴狀第 33 條、第 37 條)列入應被考慮的事實的範圍內，亦沒有考慮或將另一名主當事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所提出的主要以及輔助性的事實列入應被考慮的事實範圍內。

46. 尊敬的第一審合議庭法官閣下在作出被上訴之裁判時是錯誤理解及適用了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 條、第 267 條、第 269 條、第 264 條以及第 562 條之規定，並最終沒有將上訴人於起訴狀第 33 條、第 37 條、參與人於其書狀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14 條至第 18 條之事實列為已證事實內。

47. 基於此，由於被上訴之裁判錯誤理解及適用了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 條、第 267 條、第 269 條、第 264 條以及第 562 條之規定，所以，上訴人懇請尊敬的法官閣下撤銷“被上訴之裁判”，並將上訴人於起訴狀第 33 條、第 37 條、參與人於其書狀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

第 9 條、第 11 條、14 條至第 18 條之事實列為已證事實，並根據相關之事實及法律依據，裁定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成立，並判處上訴人於起訴狀的所有請求成立。

48. 即使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不認同上訴之觀點，但考慮到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64 條第 4 款之規定，上訴人認為，“被上訴之裁判”至少由於尊敬的第一審合議庭法官閣下錯誤適用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 條、第 562 條之規定，在事實事宜方面出現缺漏，而有必要撤銷有關的裁判，並在擴大相關之事實事宜之範圍後，發還第一審法院作出重新審理。

49. 故此，即使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認為不具條件直接作出判處，亦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裁定撤銷“被上訴之裁判”（包括事實事宜之裁判），並在擴大相關之事實事宜之範圍後，發還第一審法院作出重新審理。”

*

被告沒有就上訴作出答覆

*

已將卷宗送交兩位助審法官檢閱。

二. 理由說明

原審法庭認定以下事實：

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 3 時 35 分，在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近燈柱編號 763D17，參與人 XXX 駕駛的重型電單車編號 MI-**-**與肇事司機 YYY 的輕型汽車編號 MR-**-**發生碰撞。

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參與人 XXX 駕駛重型電單車 MI-**-**沿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從路氹連貫公路圓形地方向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方方向行駛，而肇事司機則駕駛輕型汽車 MR-**-**沿相反行車道的望德聖母灣大馬路行駛，並轉向銀河酒店內車道的方向。

望德聖母灣大馬路往銀河酒店內車道的路口設有必須停車符號。

當參與人 XXX 駕駛重型電單車 MI-**-** 駛至近燈柱編號 763D17 時，肇事司機駕駛的輕型汽車 MR-**-** 突然在右方必須停車符號路口駛出而導致參與人剎掣不及滑倒受傷。

雖然重型電單車 MI-**-** 與輕型汽車 MR-**-** 之間沒有直接發生碰撞，然而，是次交通事故是由於輕型汽車 MR-**-** 突然從參與人 XXX 駕駛的重型電單車 MI-**-** 的右方街口突然衝出才導致參與人剎車不及，摔倒受傷。

在交通事故發生時，輕型汽車 MR-**-** 已向被告投保，其保單編號為 007*****。

上述交通事故，完全是基於輕型汽車編號 MR-**-** 之肇事司機 YYY 未有謹慎駕駛而致。

於意外發生後，參與人 XXX 曾到山頂醫院進行檢查，後因左肩、左肘及左膝痛一天而前往鏡湖醫院進行治療。

根據 2015 年 10 月 9 日鏡湖醫院 MRI 檢查報告單之診斷意見：“左側肱骨大結節骨折，併岡上肌肌腱部分撕裂，喙突下滑囊及肱二頭肌肌腱鞘少量積液，肩關節周圍皮下肌肉軟組織挫傷腫脹。

根據 2015 年 12 月 3 日鏡湖醫院 X 光檢查報告單之診斷意見：“左肱骨大結節骨折，斷端對位對線良好，少許骨痂生長。”

根據 2015 年 11 月 9 日鏡湖醫院的疾病證明顯示參與人 XXX 被診斷為“肩臂多處挫傷、膝挫傷、胸壁挫傷及左肱骨大結節骨折，治療建議為：吊臂帶固定，中藥外敷，預計骨折臨床癒合時間需 3 個月，左肩功能康復時間需 6-12 個月，具體時間視實情而定。

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鏡湖醫院之疾病證明的治療建議表示參與人 XXX 可於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復輕工。

直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參與人 XXX 因上述交通事故所遭受之

傷害，才完全康復。

是次交通事故之參與人 XXX 於 CC 娛樂的附屬公司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餐飲部任職副總廚，於案件發生時，參與人 XXX 年薪為澳門幣 369,600.00 元。

根據原告與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所簽署之工作意外保險，保險單編號：610*****，原告需要承擔該參與人之所有業務之工作意外保險，包括：博彩、飲食、監督及保險，有關保險日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根據醫生所發出的疾病證明及病假證明，參與人 XXX 的“暫時絕對無能力”為 106 日（即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原告已透過銀行轉賬的方式，經參與人 XXX 的僱主，參與人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向參與人 XXX 支付三分之二之薪酬作為上述 106 日“暫時絕對無能力”之損害賠償，有關金額合共澳門幣 72,551.10 元。

原告已透過銀行轉賬方式，直接向參與人 XXX 支付因上述交通事故而引致的醫療費用合共澳門幣 33,802.00 元。

*

上訴人表示原審判決在認定事實方面存在錯誤，認為沒有完全考慮所有獲證實的事實。

在本案中，被上訴人獲傳喚後沒有提出答辯，因此依照法律規定，得以認定上訴人在起訴狀中分條縷述的事實。

原審法庭在判決中指上訴人沒有就有關事故屬於工作意外主張任何具體事實，因此無法認定事故具工作意外性質及確立原告可透過第 40/95/M 號法令第 58 條的規定由其代位行使遇難人對被告之權利。

無可否認，上訴人並沒有在起訴狀中具體陳述事故屬於工作意外的具體事實，僅在書狀第 33 及 37 條中作出結論性的表述 — “工作意外”。

上訴人應該知道，組成訴因的事實必須要具體，一些結論性的表述不能夠視為訴因。

因此，對於原審法庭指上訴人沒有就事故是否屬於工作意外主張任何具體事實，這方面的決定無錯。

然而，原審法庭忽略了案中另一當事人所提交的訴辯書狀。

事實上，應上訴人的要求，主理法官已適時命令按照第 40/95/M 號法令第 58 條第 3 款的規定，向遇難人 XXX 及其僱主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作出傳喚，讓他們以主當事人身份並聯同上訴人參加有關訴訟程序（見第 153 頁的批示）。

接獲傳喚後，只有遇難人的僱主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提交訴辯書狀，請求法庭裁定訴訟理由成立，判處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支付澳門幣 106,353.10、法定利息、訴訟費，包括當事人費用及職業代理費。

而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在其訴辯書狀內清楚交代了有關工作意外的具體細節，內容如下：

“3° - Entre a Autora e a ora Interveniente vigorava, à data do acidente, um contrato de seguro para os trabalhadores desta, titulado pela Apólice n.º 610*****.

4° - A apólice de seguro supra melhor identificada prevê uma cláusula específica de extensão do referido seguro para cobrir os acidentes sofridos pelos trabalhadores com residência habitual em Macau, Hong Kong ou em Zhuhai, na China, durante a viagem directa para o

local de trabalho ou no regresso deste, mesmo quando o meio de transporte utilizado não seja fornecido pelo empregador, ou seja, mesmo quando o meio de transporte utilizado seja próprio do trabalhador.

5º - Ora, no caso sub judice, o sinistrado XXX era e ainda é trabalhador da ora Interveniente, CC Hospitalidade e Serviços Limitada.

6º - Com efeito, XXX exercia e ainda exerce as funções de Sous Chef, Food & Beverage, no restaurante do complexo, sito na Estrada do, em Macau, operado pela ora Interveniente,

7º - Auferindo, à data do acidente, uma retribuição anual de 369,600 correspondente a um salário base mensal e MOP30,800.00.

8º - No momento em que ocorreu o acidente, XXX regressava do seu local de trabalho para a sua residência habitual.

9º - Com efeito, o turno de trabalho de XXX acabou às 03:00 da manhã do dia 5 de Outubro de 2015.

10º - Quando o acidente ocorreu, no dia 5 de Outubro de 2015, pelas 03:35 da manhã, XXX regressava do seu local de trabalho, sito no complexo, e dirigia-se para a sua residência habitual, sita em Macau, na Calçada da n.º ...-..., Edifício, Bloco ..., ...º andar ... (.....巷...-...號,大廈第...座...樓...座).

12º - A Autora procedeu ao pagamento das indemnizações devidas ao referido trabalhador da ora Interveniente, XXX, ao abrigo do aludido contrato de seguro que celebrou com a ora Interveniente.

13º - Com efeito, a Autora pagou a XXX a quantia indemnizatória global de MOP\$106.353,10, sendo a quantia de MOP\$72,551.10, a título de indemnização por incapacidade temporária absoluta (correspondente a

2/3 da retribuição base mensal x 106 dias, entre 5 de Outubro de 2015 e 19 de Janeiro de 2016) e a quantia de MOP\$33.802,00, a título de despesas médicas.”

*

針對載於上述訴辯書狀內的事實，被上訴人（被告）沒有提出答辯，因此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405 條第 1 款的規定，同樣視後者承認前者分條縷述的事實。

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第 58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意外同時為交通事故及工作意外，由根據本法規之規定獲轉移而承擔工作意外責任之保險人作彌補，並由其代位行使遇難人對引致交通事故之車輛之保險人之權利。”

案中事實證明，遇難人的僱主 CC 招待及服務有限公司已為包括遇難人在內的僱員向上訴人購買工作意外保險，保險合同中規定僱員直接往返工作地點或住所，屬於保險責任範圍。

事發當日，遇難人凌晨 3 時下班，意外發生於凌晨 3 時 35 分，當時遇難人正在回家途中。

遇難人在下班途中因交通意外而導致受傷，上訴人已向其作出合共澳門幣 106,353.10 的賠償。

由於證實有關交通事故是因被上訴人承保的車輛駕駛者的過錯行為造成，故被上訴人須在賠付限額範圍內承擔交通意外的保險賠付責任。

本案涉及的事務為工作意外，同時亦是交通意外，由於上訴人已向遇難人支付合共澳門幣 MOP\$106,353.10 的賠償，因此上訴人有權向被上訴人求償該筆款項。

基於此，本院裁定上訴人提起的上訴理由成立，判處被訴訟人

須向上訴人支付澳門幣\$106,353.10，並應其要求，附加自第一審判決作出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支付有關欠款為止的法定遲延利息。

三. 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A（香港）有限公司提起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原審判決，並判處被上訴人 BB 保險有限公司須向前者支付澳門幣十萬零六千三百五十三元一角（\$106,353.10），附加自第一審判決作出之日起計算，直至全數支付有關欠款為止的法定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年9月19日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第一助審法官)

賴健雄

(第二助審法官)

馮文莊